

# 了解申购规则 理性参与投资

**【编者按】**今年1月IPO重启，新股申购的规则发生了一些改变。新闻报道称，由于没有及时熟悉规则，一些投资者在新股申购时遇到了各种问题，影响了申购操作。在收集各券商营业部反馈的基础上，本期“上交所投资者之声”选取了14道投资者集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作答，这些问题极富操作性意义，希望可以帮到您。

## 1、纳入投资者新股申购额度的市值如何计算？

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简称《办法》），纳入投资者新股申购额度的市值是其T-2日（T日为申购日，下同）最终持有的上海市场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市值。

市值计算规则主要是：（1）按T-2日证券账户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加总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2）同一投资者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该投资者持有所值。其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2.ETF、封闭式基金、B股股份、债券、融资融券信

用账户的市值是否计入申购沪市新股的持有市值中？

根据《办法》规定，投资者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资金申购的“市值”为投资者持有的上海市场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市值，因此，投资者持有的ETF、封闭式基金、B股股份、债券以及将来持有的优先股的市值，不计入该投资者用于申购沪市新股的持有市值中。

另外，根据《办法》第四条：“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但是，该账户不能用于申购新股。

## 3、已签上市前的新股市值是否可以纳入新股申购额度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形成的非限售A股无相应收盘价时不计算市值。但是，投资者已中签的新股在T-1日上市的，计入其在T-2日终持有的市值中。

其中，T-2日的前收盘价为发行价。

## 4、若持有股票在T-2日停牌，是否可计入T日新股申购市值？

投资者持有的已停牌的股票，也可以计入T日新股申购市值。具体计算方法为该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乘以股份数量。

## 5、同一交易日内参与多只新股申购，市值可否重复使用？

可以重复使用。《办法》第十二条规定，“T日有两只以上新股发行的，同一投资者参与当日每只新股网上申购的可申购额度均按其T-2日终持有的市值确定。”

## 6、待购回期间，投资者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市值是否仍计该投资者的持有市值？

不计入持有市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行为。在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处于证券公司的专用证券账户中，其市值部分不计入该投资者的持有市值。

## 7、同一账户可否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

同一账户不可以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的申购。《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投资者使用同一

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8、哪些算是无效申购？

投资者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资金申购业务时，应关注以下无效申购的情形：（1）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部分为无效申购；（2）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9、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第八条进一步明确，“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报价和申购的投资者应为依法可以进行股票投资的主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研究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提出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在实际操作中，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某只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提前申请获得本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的CA证书（已有证书的无需重复申请），告知主承销商参与意向，并在初步询价前，向主承销商确认是否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公

告的报价条件，并向其备案该网下投资者与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

## 10、参加了网下申购的，还可以再参加网上申购吗？

如果您参与了网下申购，就不能再参加网上申购了。《办法》规定，对每只新股发行，凡参与网下发行的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 11、新股上市首日，如果被停牌，停牌时间要多久？

在新股上市首日的连续竞价阶段，出现下列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 （一）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10%以上（含）；

### （二）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20%以上（含）；

因第（一）项停牌的，当日仅停牌一次，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5的，当日14:55复牌；因第（二）项停牌的，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5。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上交所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公告具体的停牌及复牌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 12、对于新股上市首日触及临时停牌的股价，到底是怎么计算的？例如，10块发行价的股票，下面这两种算法取哪种：第一种，当天集合竞价到12元，第一次10%涨停13.2元，第二次按照计算涨停13.2×110% = 14.52元；或者第二种，直接10 × 144% = 14.4元。

上交所于2013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在新股上市首日连续竞价阶段，新股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10%以上（含）或者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20%以上（含）的，上交所可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这里，触发新股临时停牌的价格就是投资者理解的涨停价。第一次临时停牌的价格是开盘价 × 110%，第二次临时停牌价格是开盘价 × 120%。

投资者问题中提到的情况，第二次临时停牌价格的两种算法都不准确，正确的算法应该是12 × 120% = 14.4，盘中临时停牌的价格仅取决于连续竞价阶段形成的开盘价。

我们再以1月22日上市的发行价为8.28元的新股“应流股份”为例，该股当天集合竞价开盘9.94元，第一次10%临时停牌价格为9.94 × 110% = 10.93元（四舍五入后），第二次临时停牌价格应为9.94 × 120% = 11.93元（四舍五入后），而不是10.93 × 110% = 12.02元或者8.28 × 144% = 11.92元。

##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该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股票代码:000890

股票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4-001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和相关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性，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不利用法尔胜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如果确实需要，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与法尔胜公司达成交易；4、保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2012年—2014年的盈利预测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若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2012年—2014年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金额（经预测：2012年—2014年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约14000万元、12487万元、16282万元），按照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10%股权比例，差额部分由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现金方式补足给本公司。

三、公司监事会主席关于实卖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监事会主席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承诺人将不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2、承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产品或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法尔胜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3、承诺人将不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4、承诺人将不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

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股份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股份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或控股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如与法尔胜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股份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若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2012年—2014年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金额（经预测：2012年—2014年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约14000万元、12487万元、16282万元），按照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10%股权比例，差额部分由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现金方式补足给本公司。

三、公司监事会主席关于实卖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监事会主席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承诺人将不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2、承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

股票代码:002551

股票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04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梁桂添、梁桂忠、黄守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守诚还承诺：除非前述锁定期内，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承诺期限：2011年1月25日至2014年2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若发生有权机关要求公司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且承担额外费用的，公司将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行政责任，本人同意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补缴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若社会保险主管部分对公司上市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则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款项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若公司由于深圳市有关税种优惠的地方政策和文件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种主管部分追缴公司2007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下，本人同意全额承担补缴的所得税款及滞纳金。

4、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已经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资产收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资产收购方则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资产出售给本公司，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济实体，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11日至2014年4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637 837 037 237 437 673

末“4”位数 3665 6165 8665 1165

末“5”位数 31732 51732 71732 91732 11732 76350 01350 26350 51350

末“6”位数 668812

末“7”位数 4930610 2888039

发行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